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扣除少數股東溢利後股東應佔溢利為三億零六百八十萬港元。

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二零零九年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1,641,338	2,389,130	
利息支出		(579,224)	(1,233,668)	
淨利息收入	三	1,062,114	1,155,462	- 8.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17,589	372,00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6,066)	(51,6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四	161,523	320,369	- 49.6
淨買賣(虧損)/收入	五	(21,913)	97,652	
其他營運收入	六	16,973	27,218	
營運收入		1,218,697	1,600,701	- 23.9
營運支出	七	(963,882)	(681,870)	41.4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254,815	918,831	- 72.3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八	(272,490)	(126,065)	116.2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收益賬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百分比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前				
之營運(虧損)/溢利		(17,675)	792,766	
出售行產、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3,296	6,85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6,276	12,6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728	3,2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8,117	54,749	
回購後償債務之淨收益		243,983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提撥		–	(251,909)	
除稅前溢利		315,725	618,417	– 48.9
稅項	九	(8,898)	(100,162)	
期間溢利		306,827	518,255	– 40.8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0	(1,5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6,847	516,697	– 40.6
股息		–	167,897	
每股盈利				
基本	十一	HK\$0.32	HK\$0.55	
攤薄	十一	HK\$0.32	HK\$0.55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		–	HK\$0.18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期間溢利		306,827	518,25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及重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之淨變動	十	208,283	(416,897)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726)	8,146
		204,557	(408,75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11,384	109,50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10,958	108,065
少數股東		426	1,43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11,384	109,504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3,106,711	12,665,167
在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6,528,664	1,656,950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十二	2,097,262	1,875,56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	4,875	565,290
衍生金融工具	十三	607,757	1,066,439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十四	72,467,800	69,507,336
可供出售證券	十六	10,446,905	14,247,299
持至到期證券	十七	9,380,001	6,159,264
聯營公司投資		1,210,634	1,132,46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59,558	59,973
商譽		811,690	811,690
無形資產		118,871	126,875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644,590	1,666,499
投資物業		524,172	546,172
即期稅項資產		130,789	139,860
遞延稅項資產		119,806	159,380
資產合計		119,260,085	112,386,219
負債			
銀行存款		1,543,032	2,443,594
衍生金融工具	十三	1,323,392	2,267,640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2,235,706	1,791,419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存款		13,103	471,065
客戶存款		85,934,950	81,890,447
已發行的存款證		2,837,220	4,654,985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2,794,761	2,803,640
後償債務		4,419,504	5,671,716
其他賬目及預提	十八	9,136,526	2,183,662
即期稅項負債		17,403	12,682
遞延稅項負債		738	1,575
負債合計		110,256,335	104,192,425
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17,221	20,5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986,759	932,759
儲備	十九	7,999,770	7,240,442
股東資金		8,986,529	8,173,201
權益合計		9,003,750	8,193,794
權益及負債合計		119,260,085	112,386,219

附註：

(一) 一般資料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銀行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均為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編製二零零九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為起始日之財務年度須首次採用之新準則及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該修訂之準則不容許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者之權益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報表，且要求「非擁有者之權益變動」與擁有者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者之權益變動」必須在單一業績報表內列示。

各機構可以選擇呈列單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業績報表(收益賬及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張業績表：一張收益賬及一張全面收益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項須根據集團總營運決策人在決定各分項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所用之各業務部門業績相關之內部報表為基礎而確定。
- 其他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更及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等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為起始日之會計年度才生效之修訂。

修訂之準則繼續應用收購法及一些重大變更處理業務合併。例如，所有用於收購業務之支出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列賬，而或然開支則分類為債務及其後須重新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表。被收購者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可根據各項不同收購，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少數股東按比例應佔被收購者之資產淨值計量。所有與收購有關之費用必須報銷。

本集團亦提前採納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為起始日之會計年度才生效，有關分項資產之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修訂)。

除另有註明外，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三) 淨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利息收入，源自於：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80,682	236,914
證券投資	414,021	646,198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145,493	1,505,408
其他	1,142	610
	<u>1,641,338</u>	<u>2,389,130</u>
利息支出，源自於：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428,390	922,475
已發行的存款證	28,227	117,082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23,978	53,379
後償債務	70,247	115,090
其他	28,382	25,642
	<u>579,224</u>	<u>1,233,668</u>
利息收入包含：		
未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1,639,615</u>	<u>2,356,378</u>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7,225</u>	<u>2,861</u>
利息支出包含：		
未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u>480,119</u>	<u>1,066,224</u>

(四)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32,160	32,724
— 貿易融資	19,489	30,745
— 信用卡	95,034	100,023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佣金	17,484	99,079
— 保險銷售及其他	16,891	26,639
— 零售投資基金及受託業務	6,735	39,713
— 其他服務費	29,796	43,081
	<u>217,589</u>	<u>372,004</u>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已付佣金	51,319	45,330
已付其他費用	4,747	6,305
	<u>56,066</u>	<u>51,635</u>
	<u>161,523</u>	<u>320,369</u>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五) 淨買賣(虧損)／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匯買賣淨收益	64,882	101,088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6,818	(2,411)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29,024	9,479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收益	(36,851)	2,487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85,786)	(12,991)
	<u>(21,913)</u>	<u>97,652</u>

(六)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43	1,026
— 非上市投資	3,478	3,06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822	6,366
其他租金收入	2,796	3,033
其他	5,334	13,733
	<u>16,973</u>	<u>27,218</u>

(七) 營運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370,002	415,288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81,155	75,021
折舊	48,619	46,615
市場推廣費用	29,890	26,7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004	9,518
其他	426,212	108,639
	<u>963,882</u>	<u>681,870</u>

(八)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177,907	59,951
— 綜合評估	94,583	66,114
	<u>272,490</u>	<u>126,065</u>
其中：		
— 新增及額外(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303,487	168,494
— 收回	(30,997)	(42,429)
	<u>272,490</u>	<u>126,065</u>

(九)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期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以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作全數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122	82,857
— 海外稅項	4,807	9,834
遞延稅項		
— 稅率變動	—	(2,174)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151)	9,645
— 運用稅務虧損	120	—
	<u>8,898</u>	<u>100,162</u>

(十)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可供出售證券		
期間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60,330	(727,446)
轉移至收益賬之重新分類調整數額		
— 出售	(6,276)	(12,687)
— 減值	—	251,909
相關之稅項(支出)／回撥	(45,771)	71,327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淨變動	<u>208,283</u>	<u>(416,897)</u>

(十一)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306,8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6,69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50,062,736股(二零零八年：931,622,83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盈利306,8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6,69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50,062,736股(二零零八年：931,654,420股)經調整下表列示之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後計算。

股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0,062,736	931,622,831
認股權的調整	—	31,589
於六月三十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0,062,736</u>	<u>931,654,420</u>

(十二)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754,063	923,292
— 香港以外上市	17,025	17,034
— 非上市	1,326,174	935,238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2,097,262</u>	<u>1,875,564</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4,875	135,364
— 非上市	—	429,92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4,875</u>	<u>565,290</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u>2,102,137</u></u>	<u><u>2,440,854</u></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政府債券	2,054,846	1,812,779
— 其他債務證券	47,291	628,075
	<u>2,102,137</u>	<u>2,440,854</u>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054,846	1,812,779
— 公營機構	3,729	24,41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8,687	38,371
— 企業	4,875	565,290
	<u>2,102,137</u>	<u>2,440,854</u>

包括在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為本集團持有之5,000,000港元槓桿式／結構性投資工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00,000港元)，其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被確認為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投資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為1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000港元)並已包括在上述附註五之「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a)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72,948,053	148,298	(65,281)
貨幣掉換	1,045,242	7,947	(42,890)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9,246,029	10,670	(8,831)
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0,853,782	104,073	(228,005)
購入及沽出利率期權	-	-	-
c)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44,200	1,258	(1,258)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合計	<u>94,137,306</u>	<u>272,246</u>	<u>(346,265)</u>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a) 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2,364,283	193,111	(977,127)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合計	<u>12,364,283</u>	<u>193,111</u>	<u>(977,127)</u>
3) 按會計準則不符合作對沖用途，但與指定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一同管理之衍生工具			
貨幣掉換	415,119	33,393	-
利率掉期	2,833,781	109,007	-
不符合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合計	<u>3,248,900</u>	<u>142,400</u>	<u>-</u>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合計	<u><u>109,750,489</u></u>	<u><u>607,757</u></u>	<u><u>(1,323,392)</u></u>

(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a)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61,684,583	263,311	(297,452)
貨幣掉換	1,045,229	8,362	(39,759)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23,321,550	40,001	(38,141)
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6,493,221	176,103	(284,236)
購入及沽出利率期權	1,489,445	20,447	(20,447)
c)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79,323	4,944	(4,936)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合計	<u>104,113,351</u>	<u>513,168</u>	<u>(684,971)</u>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a) 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u>13,402,453</u>	<u>397,443</u>	<u>(1,568,246)</u>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合計	<u>13,402,453</u>	<u>397,443</u>	<u>(1,568,246)</u>
3) 按會計準則不符合作對沖用途，但與指定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一同管理之衍生工具			
貨幣掉換	368,499	491	(14,423)
利率掉期	<u>3,658,750</u>	<u>155,337</u>	<u>—</u>
不符合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合計	<u>4,027,249</u>	<u>155,828</u>	<u>(14,423)</u>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合計	<u><u>121,543,053</u></u>	<u><u>1,066,439</u></u>	<u><u>(2,267,640)</u></u>

披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已考慮有效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根據巴塞爾準則II計算及未計入本集團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合約	448,767	529,302
利率合約	227,953	401,664
其他合約	<u>1,874</u>	<u>5,023</u>
	<u><u>678,594</u></u>	<u><u>935,989</u></u>

(十四)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57,101,069	60,999,073
銀行貸款總額	173,627	179,226
	<u>57,274,696</u>	<u>61,178,299</u>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565,266)	(550,909)
— 綜合評估	(290,061)	(298,645)
	<u>(855,327)</u>	<u>(849,554)</u>
其他資產		
出售證券而未結算之應收款項	6,187,16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項目	1,483,380	2,281,945
	<u>7,670,548</u>	<u>2,281,945</u>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附註十五)	8,377,883	6,896,646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u>72,467,800</u>	<u>69,507,336</u>

(十四)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 抵押品保障之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 抵押品保障之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579,102	64.5	448,282	83.6
— 物業投資	9,947,898	90.2	10,102,405	92.4
— 金融企業	250,453	71.8	373,243	91.4
— 股票經紀	39,130	88.6	9,707	53.4
— 批發與零售業	1,008,155	88.9	1,187,833	87.3
— 製造業	715,145	86.6	885,724	78.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975,924	95.8	4,241,249	93.5
— 康樂活動	123,675	4.3	23,507	25.7
— 資訊科技	1,122	41.1	418	—
— 其他	1,992,125	91.8	2,140,815	88.7
	<u>18,632,729</u>	<u>89.7</u>	<u>19,413,183</u>	<u>90.9</u>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515,935	100.0	1,625,129	99.9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0,603,068	99.7	10,715,925	99.7
— 信用卡貸款	3,049,191	—	3,371,802	—
— 其他	5,914,481	61.8	6,513,226	58.5
	<u>21,082,675</u>	<u>74.7</u>	<u>22,226,082</u>	<u>72.5</u>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39,715,404	81.7	41,639,265	81.1
貿易融資	3,392,929	65.3	4,457,618	64.0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13,992,736	83.6	14,902,190	82.2
	<u>57,101,069</u>	<u>81.2</u>	<u>60,999,073</u>	<u>80.1</u>

(十四)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續)

上述分析中各構成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其應佔減值貸款額、逾期貸款額及個別和綜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末償還 超過三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9,947,898	21,912	—	4,537	42,398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u>10,603,068</u>	<u>22,063</u>	<u>25,874</u>	<u>4,238</u>	<u>7,598</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末償還 超過三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0,102,405	14,785	—	5,429	17,862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u>10,715,925</u>	<u>1,111</u>	<u>1,839</u>	<u>407</u>	<u>3,211</u>	

(十四)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乙) 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交易對手種類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中國大陸機構	2,652,423	6,437	2,658,860	5,219
對中國大陸以外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大陸使用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認為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6,561,883	546,622	7,108,505	336,948
	<u>47,945</u>	<u>-</u>	<u>47,945</u>	<u>-</u>

交易對手種類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中國大陸機構	2,484,332	-	2,484,332	-
對中國大陸以外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大陸使用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認為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8,184,005	420,865	8,604,870	314,368
	<u>50,138</u>	<u>-</u>	<u>50,138</u>	<u>-</u>

附註：上述呈報餘額包括客戶貸款總額及其他對客戶索償之金額。

(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客戶貸款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已考慮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當貸款的擔保方位處與交易對手不同之區域時，風險將被轉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中超過百分之九十(包括有關之減值貸款及逾期貸款)皆分類在香港項下(此情況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十四)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丁)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除載於上述附註十二之槓桿式／結構性投資工具減值投資及下列之客戶貸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減值、逾期未償還超過三個月或經重組之銀行貸款或其他資產。有關客戶貸款，其相關數額分析如下：

(i) 減值貸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 (附註 (一))	947,987	1,013,179
— 綜合減值 (附註 (二))	31,067	23,571
	<u>979,054</u>	<u>1,036,750</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附註 (三))	(565,266)	(550,909)
— 綜合評估 (附註 (二))	(29,922)	(22,367)
	<u>(595,188)</u>	<u>(573,276)</u>
	<u>383,866</u>	<u>463,474</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368,580</u>	<u>463,556</u>
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之百分比	<u>1.71%</u>	<u>1.70%</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附註：

- (一)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二)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九十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三)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十四)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丁)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68,705	0.64	203,430	0.33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49,445	0.61	143,438	0.23
— 一年以上	174,374	0.31	131,592	0.22
	<u>892,524</u>	<u>1.56</u>	<u>478,460</u>	<u>0.78</u>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u>418,196</u>		<u>202,978</u>	
有抵押逾期貸款	354,859		141,593	
無抵押逾期貸款	<u>537,665</u>		<u>336,867</u>	
個別減值準備	<u>502,271</u>		<u>305,217</u>	

(iii) 經重組貸款 (已扣除載於上述逾期未償還貸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貸款	<u>389,099</u>	0.68	<u>294,506</u>	0.48
減值準備	<u>9,765</u>		<u>18,504</u>	

(戊) 收回資產

本集團收回的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物業	71,169	53,075
其他	<u>20,961</u>	<u>26,090</u>
	<u>92,130</u>	<u>79,165</u>

(十五)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937,255	187,820
— 香港以外上市	6,212,085	5,496,534
— 非上市	1,228,543	1,212,292
	<u>8,377,883</u>	<u>6,896,646</u>
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	<u>5,104,509</u>	<u>4,828,680</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	—
— 其他債務證券	8,377,883	6,896,646
	<u>8,377,883</u>	<u>6,896,646</u>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677,527	4,763,102
— 企業	3,700,356	2,133,544
	<u>8,377,883</u>	<u>6,896,646</u>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從可供出售證券中重新分類。

(十六)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379,506	1,408,161
— 香港以外上市	4,596,751	7,620,884
— 非上市	5,322,786	5,055,866
	<u>10,299,043</u>	<u>14,084,911</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1,067	4,119
— 香港以外上市	62,192	80,960
— 非上市		
— 其他	84,603	77,309
	<u>147,862</u>	<u>162,388</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10,446,905</u>	<u>14,247,299</u>
包括在債務證券：		
— 其他債務證券	<u>10,299,043</u>	<u>14,084,911</u>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676,311	1,037,592
— 公營機構	117,080	91,06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553,992	5,506,728
— 企業	4,097,994	7,610,388
— 其他	1,528	1,528
	<u>10,446,905</u>	<u>14,247,299</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於重分類日市場價值合計1,640,5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作出重新分類)之證券投資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重新分類於重分類日市場價值合計3,259,7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作出重新分類)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為持至到期證券，反映本集團對持有該等證券的意向變更為持至到期。

(十七) 持至到期證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6,489,115	4,094,474
— 非上市	2,890,886	2,064,790
	<u>9,380,001</u>	<u>6,159,264</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6,027,722</u>	<u>3,572,127</u>
包括在債務證券：		
— 持有的存款證	265,000	265,000
— 其他債務證券	9,115,001	5,894,264
	<u>9,380,001</u>	<u>6,159,264</u>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317,152	1,135,17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472,923	4,404,317
— 企業	2,589,926	619,770
	<u>9,380,001</u>	<u>6,159,264</u>

如上述附註十六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債務證券投資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作出重新分類)。

(十八) 其他賬目及預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證券而未結算之應付數額	6,084,6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3,051,853	2,183,662
	<u>9,136,526</u>	<u>2,183,662</u>

(十九) 儲備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		
股份溢價	2,476,806	2,228,436
綜合儲備	(220,986)	(220,986)
行產重估儲備	671,811	694,534
投資重估儲備	(1,341,352)	(1,551,854)
匯兌儲備	64,432	68,160
一般儲備	700,254	700,254
保留盈利	5,648,805	5,321,898
	<u>7,999,770</u>	<u>7,240,442</u>

本集團之香港附屬銀行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須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規定，維持監管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已分別自其綜合一般儲備及保留盈利中指定372,4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301,000港元）及15,9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4,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監管儲備之變動乃透過權益儲備調撥，並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

(二十)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在賬目內仍未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開支	1,909	766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之開支	102,934	98,821
	<u>104,843</u>	<u>99,587</u>

(乙) 信貸承擔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授信予客戶之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及其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信貸代替品	663,745	704,420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6,233	6,898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498,253	364,258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須預先通知之承擔	31,566,422	32,922,775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一年	2,865,184	2,673,642
— 一年及以上	813,619	938,980
遠期存款	120,935	73,547
	<u>36,534,391</u>	<u>37,684,520</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u>1,086,021</u>	<u>1,286,256</u>

(丙) 經營租賃承擔

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82,677	81,619
一年以後至五年	118,634	54,256
五年以後	22,682	24,300
	<u>223,993</u>	<u>160,175</u>

(廿一) 跨境債權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9,465	115	9,739	19,319
北美及南美	729	—	3,007	3,736
歐洲	19,749	—	2,769	22,518
	<u>29,943</u>	<u>115</u>	<u>15,515</u>	<u>45,573</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9,415	240	9,761	19,416
北美及南美	602	—	3,051	3,653
歐洲	13,628	—	2,761	16,389
	<u>23,645</u>	<u>240</u>	<u>15,573</u>	<u>39,458</u>

跨境債權資料是在顧及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披露對外地交易對手最終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資料只限於佔跨境債權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才披露。

(廿二)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按業務分項基準確定分項資料，業務分項為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予與其他業務部門不同之客戶群或市場之交易而可區分之業務部門(例如：個人銀行、商業銀行、財資業務及其他未分類業務)。業務分項資料以基本報告形式呈列而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例如：香港及其他和澳門)歸類之區域分項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然而，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行政委員會成員之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個人銀行、商業銀行、財資業務及海外銀行業務基準分類。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

(廿二)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本集團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歸類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項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亦包括機械、汽車及運輸的租購及租賃。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國內商業銀行之權益。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任何現有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之項目、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分項報告而言，可直接認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間資金運作及資源之收益及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讓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廿二)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業務	其他	總計
利息收入						
— 外界客戶	525,298	503,902	457,827	145,336	8,975	1,641,338
— 跨項目	173,657	7,906	33,295	17,428	(232,286)	—
利息支出						
— 外界客戶	(306,158)	(52,001)	(13,362)	(25,989)	(181,714)	(579,224)
— 跨項目	—	—	(224,265)	(19,330)	243,595	—
淨利息收入	392,797	459,807	253,495	117,445	(161,430)	1,062,11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5,039	37,414	764	25,933	8,439	217,58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7,156)	—	(4,720)	(1,588)	(2,602)	(56,06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97,883	37,414	(3,956)	24,345	5,837	161,523
淨買賣收入／(虧損)	5,773	2,320	46,915	(5,831)	(71,090)	(21,913)
其他營運收入	2,900	772	—	3,482	9,819	16,973
營運收入／(虧損)	499,353	500,313	296,454	139,441	(216,864)	1,218,697
營運支出	(689,642)	(114,416)	(45,587)	(108,366)	(5,871)	(963,882)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 (虧損)／溢利	(190,289)	385,897	250,867	31,075	(222,735)	254,815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64,147)	(202,675)	—	(5,668)	—	(272,490)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或 虧損前之營運(虧損)／溢利	(254,436)	183,222	250,867	25,407	(222,735)	(17,675)
出售行產，投資物業及 其他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	—	—	26	3,270	3,29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 (虧損)／收益	(203)	—	2	—	6,477	6,2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1,728	1,7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78,117	—	78,117
回購後償債務之淨收益	—	—	—	—	243,983	243,9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4,639)	183,222	250,869	103,550	32,723	315,725
稅項回撥／(支出)	42,153	(30,447)	(41,473)	(2,431)	23,300	(8,898)
除稅後(虧損)／溢利	<u>(212,486)</u>	<u>152,775</u>	<u>209,396</u>	<u>101,119</u>	<u>56,023</u>	<u>306,827</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324	8,247	2,588	20,473	6,991	56,623

(廿二)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業務	其他	總計
利息收入						
— 外界客戶	630,927	757,064	810,300	157,632	33,207	2,389,130
— 跨項目	451,045	—	3,769	32,102	(486,916)	—
利息支出						
— 外界客戶	(630,520)	(146,707)	(58,954)	(82,820)	(314,667)	(1,233,668)
— 跨項目	—	(164,038)	(549,208)	(6,761)	720,007	—
淨利息收入	451,452	446,319	205,907	100,153	(48,369)	1,155,46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66,988	65,483	6,152	25,698	7,683	372,00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6,261)	—	(4,434)	(938)	(2)	(51,6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20,727	65,483	1,718	24,760	7,681	320,369
淨買賣收入／(虧損)	2,422	3,386	91,081	6,370	(5,607)	97,652
其他營運收入	12,282	1,370	4	3,543	10,019	27,218
營運收入／(虧損)	686,883	516,558	298,710	134,826	(36,276)	1,600,701
營運支出	(384,941)	(124,662)	(56,310)	(80,075)	(35,882)	(681,870)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 營運溢利／(虧損)	301,942	391,896	242,400	54,751	(72,158)	918,831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提撥)／回撥	(51,320)	(70,092)	—	(5,258)	605	(126,065)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或 虧損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250,622	321,804	242,400	49,493	(71,553)	792,766
出售行產，投資物業及其他 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20	—	—	7,290	(458)	6,85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6,065	—	2,205	816	3,601	12,6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3,272	3,2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54,749	—	54,749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提撥	—	—	—	(18,067)	(233,842)	(251,9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6,707	321,804	244,605	94,281	(298,980)	618,417
稅項(支出)／回撥	(41,388)	(53,415)	(40,308)	(5,998)	40,947	(100,162)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15,319</u>	<u>268,389</u>	<u>204,297</u>	<u>88,283</u>	<u>(258,033)</u>	<u>518,25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396	9,929	4,666	18,041	4,101	56,133

(廿二) 營業分項報告 (續)

外界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依據本集團之法定機構與外界客戶建立關係之所在地而確認。

	營運收入	無形資產及商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香港	1,077,274	320,163
中國	28,457	—
澳門	112,966	610,398
	<u>1,218,697</u>	<u>930,561</u>

(廿三) 外匯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美元和其它個別貨幣之外匯淨額(有關之外匯淨額超逾所有外匯淨額百分之十)，及其相應之比較數額。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現貨資產	33,529	2,662	3,058
現貨負債	(26,822)	(2,669)	(4,826)
遠期買入	36,711	76	1
遠期賣出	(40,969)	(74)	—
長／(短) 盤淨額	<u>2,449</u>	<u>(5)</u>	<u>(1,767)</u>
結構性持盤淨額	<u>—</u>	<u>113</u>	<u>—</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現貨資產	32,558	2,156	2,895
現貨負債	(28,104)	(2,208)	(4,526)
遠期買入	30,681	107	1
遠期賣出	(32,991)	(111)	—
期權持盤淨額	(1,063)	(2)	—
長／(短) 盤淨額	<u>1,081</u>	<u>(58)</u>	<u>(1,630)</u>
結構性持盤淨額	<u>—</u>	<u>114</u>	<u>—</u>

(廿四)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兩間銀行附屬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管局和其他十四間香港分銷銀行達成協議，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要約，回購其經本集團分銷而持有之尚未償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該回購計劃」）。該回購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根據該回購計劃，本集團在沒有承認責任的前提下，將以相當於投資本金面值60%的價格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天年齡未滿65歲的合資格客戶，或以相當於投資本金面值70%的價格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天年齡屆滿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要約。該回購計劃包括根據本集團按計劃回購之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在其可回收金額的基礎上，向合資格客戶作出之額外付款。本集團並自願提出另一要約，對於早前已與本集團個別作出和解之合資格客戶支付特惠款項，使其能與該回購計劃享有同等條款，且向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受託人提供一筆約為22,000,000港元的款項（此乃相當於分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所得的佣金總收入），作為受託人用於變賣抵押品之開支。

本集團估計除於早前之和解個案已支付或承諾將會支付的金額外，將因為該回購計劃及對早前已與本集團作出和解之合資格客戶自願提出之要約而須支付之額外金額約為444,000,000港元。

現時從可回收及變賣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之抵押品而獲得之淨金額仍不能確定。因應該回購計劃而對客戶支付之影響而所作出的任何撥備調整，可能對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業績帶來影響。

(廿五) 附屬公司之名錄

本公司就編制財務報告而綜合其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如下：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
Channel Winner Limited
D.A.H. Holdings Limited(「DAH」)
大新財務有限公司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Yield Rich Group Limited
新力威集團有限公司
新力輝香港有限公司
Ever Silver Holdings Limited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經大新銀行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大新信託有限公司 註(甲)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域寶投資有限公司
大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註(乙)
大新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註(甲)
Dah Sing MTN Financing Limited
Dah Sing SAR Financing Limited 註(乙)
大新證券有限公司 註(甲)
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
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
DSB BCM (1) Limited
DSB BCM (2) Limited
DSL I (1) Limited 註(乙)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註(乙)

本公司經豐明銀行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MEVAS Nominee Limited 註(甲)

本公司經DAH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DAHCI」)

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已從其資本基礎中扣除了對以下附註中列明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註：

(甲) 此等附屬公司為按香港金管局根據《2005年香港銀行業(修訂)條例》所修訂之《香港銀行業條例》中第98A條而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定義之“被規管金融機構”。

(乙) 此等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或財務機構，並沒有進行任何業務或是暫無營業。

(廿六)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比率		
— 核心	9.3%	6.8%
— 整體	<u>15.9%</u>	<u>13.6%</u>

資本充足比率乃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大新銀行(中國)、豐明銀行及DAHCI 參考《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巴塞爾準則II基礎所計算的合併比率。該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已考慮到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僅本集團香港註冊之附屬銀行公司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本集團上述的比率計算只供參考。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及用作計算上述資本充足比率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007,749	2,707,749
股份溢價	55,519	55,519
儲備	4,279,299	3,808,200
減：商譽	(811,690)	(811,690)
減：其他無形資產	(118,871)	(126,875)
減：淨遞延稅項資產	(7,113)	(4,150)
	<u>7,404,893</u>	<u>5,628,753</u>
減：應扣減項目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453,505)	(454,040)
核心資本	<u>6,951,388</u>	<u>5,174,713</u>
附加資本：		
持有土地及物業價值重估的儲備	183,296	197,762
可計算之減值資產之綜合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數額	678,582	783,661
可供出售證券的重估儲備	400	237
無期限後償債項	1,007,513	1,953,000
有期後償債項	3,486,034	2,814,377
附加資本總額	<u>5,355,825</u>	<u>5,749,037</u>
可計入之附加資本總額	5,355,825	5,628,753
減：應扣減項目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453,505)	(454,040)
附加資本	<u>4,902,320</u>	<u>5,174,713</u>
資本基礎總額	<u>11,853,708</u>	<u>10,349,426</u>

(廿七)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動資金比率	56.4%	46.3%	48.9%

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集團附屬銀行公司於有關期內六個月／年內十二個月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該流動資產比率是參考銀行業條例第四附表內的方法計算。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僅本集團本地註冊之附屬銀行公司須遵守流動資產比率最低要求。本集團上述的比率計算只供參考。

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87.2%	72.2%
成本對收入比率	79.1%	42.6%
貸款對存款(包括存款證)比率	64.3%	74.5%
平均總資產回報	0.5%	1.1%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7.4%	13.7%
派發股息比率	—	32.5%
淨息差	1.98%	2.24%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會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儘管上半年度全球經濟因受惠於各國政府推出之刺激經濟方案以及金融市場於第二季後半段回升而呈現少許穩定跡象，本集團業務仍處於艱辛經營環境。相比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之營運收入下跌百分之二十四，股東應佔溢利下跌百分之四十一。

受金融危機及經濟嚴重下滑所影響，本集團核心營運表現持續受壓。針對二零零八年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採取審慎之經營方針。因較為審慎之策略，貸款及墊款總額較去年年底收縮百分之六。面對日益困難之營運環境，本集團於期內之營運收入總額因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下降，而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低。營運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前分銷之零售投資產品而可能與客戶和解所作出撥備所致。雖然本集團採用更為嚴格之信貸控制及追收措施，貸款減值提撥仍遠高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反映期內經濟及營商環境疲弱導致資產質素下滑。

概要 (續)

由於期內本集團向大新銀行注資合共十三億港元，以及保留盈利和投資證券之價值回升，大新銀行集團之合併資本充足度較二零零八年年底有所改善，核心資本充足比率由百分之六點八升至百分之九點三，整體資本充足比率則由百分之十三點六升至百分之十五點九。

本集團持有百分之二十權益之聯營公司重慶銀行於期內表現良好，帶來七千八百萬港元之貢獻，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四十三。

本集團期內之淨溢利下跌百分之四十一。每股盈利下降百分之四十二至0.32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期內淨利息收入按年計下跌百分之八。淨息差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百分之二點二四及下半年之百分之一點九九(二零零八年全年為百分之二點一一)收窄至百分之一點九八。淨利息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持有相對較多之現金結餘以及未償貸款總額下跌令淨息差收窄所致。此外，二零零八年年底金融市場不穩亦對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帶來不利影響，增加壓力令本集團淨息差於期內下跌，惟該影響已隨後於二零零九年首兩個月後得以減輕。

非利息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六十五，主要是由於財富管理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萎縮、銀行服務費因交易量減少而下跌、保險銷售收入下跌以及淨買賣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隨持續嚴格成本控制，本集團之核心營運支出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輕微下降，而員工相關支出則因自二零零八年年底實行成本緊縮措施而下跌。行產及折舊支出上升及本集團於中國之全資附屬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業)營運有關之營運支出，導致部份非員工有關成本上升。

本集團其他營運支出大幅上升，主要為向與本集團之香港銀行附屬公司購買零售投資產品之客戶和解而可能作出賠償的撥備，此撥備乃經考慮客戶之投訴以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之進展後提撥(隨後就若干由十六家香港銀行(包括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分銷之零售債券達成行業和解協議及回購計劃等安排)。

期內個別及綜合減值提撥均大幅上升。個別減值撥備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商業銀行及設備融資貸款虧損上升所致，普遍反映出二零零八年最後數月直至二零零九年初製造業及全球需求大幅下滑，導致製造及貿易融資方面之貸款質素下降，惟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已見穩定跡象。綜合減值提撥上升反映本集團零售銀行無抵押信貸質素(包括信用卡)因個人破產宗數增加、個人貸款重組及失業率上升而惡化。

相比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運溢利下跌百分之七十二至二億五千五百萬港元。由於貸款減值撥備大幅上升，本集團銀行業務錄得少量扣除貸款減值後之淨營運虧損。

期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為七千八百萬港元，為源自本集團持有百分之二十權益之重慶銀行。本集團所佔淨溢利上升乃因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增加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其較強勁之營運表現。期內本集團於重慶銀行之投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投資回報。本集團亦因期內回購部份可於二零一七年贖回之永久後償債務而錄得收益二億四千四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以審慎之經營方針保持較高之流動資金、提升資本充足度、改善資產質素以及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相比二零零八年年底，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之貸款餘額下跌百分之六，主要為物業相關借貸、貿易融資、設備融資及零售借貸結餘。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為增加本集團資本基礎以便業務緊急應變所需，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注資十億港元。此注資乃透過向其控股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取得有期貸款措施，用以認購相等數額之大新銀行額外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大新銀行集團以每股5.60港元之價格再向獨立投資者配售五千四百萬股新股，籌集約三億港元之新資本，其後再注資大新銀行。

上述於第二季完成之增資方案進一步改善了大新銀行之核心資本，且在維持大新銀行之整體資本充足比率之同時，有助提升其一級資本比率，以及銀行集團整體的合併資本充足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達到百份之十五點九。

前瞻

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經歷大幅下滑後，全球經濟，特別是美國經濟漸見「回暖」及復甦跡象，第二季之國內生產總值減幅大幅放緩。然而，復甦會否持續，仍屬言之尚早，原因是復甦之步伐及性質受許多不確定因素影響。

中國推出大規模刺激經濟措施及於新基建之投資、寬鬆貨幣政策、快速增長之銀行借貸及國內消費之穩定增幅帶動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亦有助支持亞洲地區及香港之經濟。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金融海嘯，全球需求急速萎縮，引致中小企業大規模倒閉，但最近數月由於全球經濟稍為復甦、多國政府推行刺激經濟方案及中國相對強勁之經濟表現，中小企業倒閉之情況有所緩和。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大幅回升，繼二零零八年秋季之低位後，股市於七月份創新高。

短期而言，由於經濟狀況(特別是經濟生產總值之復甦步伐、本地出口及失業情況等)不明朗，本集團預期繼續以審慎之態度擴展業務。雖然本集團將進一步選擇性地增加貸款，亦同時維持嚴厲之信貸控制及監控以提升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預期本年度之貸款業務將不會錄得顯著增長。

就中長期而言，本集團持續深信增長的大中華市場仍將繼續為本集團銀行及保險業務之增長帶來商機。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聲明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證後，本公司確定有關本公司之《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已完全遵行。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於編製中期業績報告時，本集團香港之附屬銀行公司已完全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按香港《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所修訂之香港《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第60A條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經已省覽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此業績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商討研究。

薪酬及員工發展

本公司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回購其已上市之股份。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如欲索取本中期業績公佈之副本，可前往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公司秘書部提出要求，或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dahsing.com> 直接免費下載。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前寄發各股東。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原啟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